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90 號
第 193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
號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許○○ 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陳○○ 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羅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
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前為臺灣花蓮
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於民國 100
年間，指揮同署檢察官王○○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○○
號請求人周○○提告醫師涉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
系爭甲案件），王○○檢察官未鑑定醫生診斷證明書真
偽以及請求人身障情形，未詳查事證，即予不起訴處分，
使醫生得以辭職、出境，辯護律師亦因之勝訴（請求人
申請評鑑王○○檢察官部分，已由本會以 114 年度檢評
字第○○號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）；嗣請求人不服，聲請
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（下稱花蓮高分
檢署）發回續查，花蓮地檢署分案 100 年度偵續字第○
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，前、後交由同署受評鑑檢察官
陳○○、羅○○續行偵辦，渠等竟交由行政院衛生署（現
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醫事審議委員會為虛偽不實鑑定
後，即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因認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、

陳○○、羅○○等人均違法失職、違反偵查職務規定、影響當事人權益以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，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甲案件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花蓮高分檢署發回續查，經受評鑑檢察官羅○○於 102 年 4 月 15 日，對於系爭乙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；惟請求人猶仍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花蓮高分檢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，以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2 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等影本各 1 份在卷可稽。是系爭甲、乙案件已於 102 年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經本會於同年月 12 日收訖，有檢察官評鑑申請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 3 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員 杜慧玲 (請假)

委 員 員 李靜怡

委 員 員 林俊宏

委 員 員 林思蘋

委 員 員 郭玲惠

委 員 員 曾淑瑜

委 員 員 黃士軒

委 員 員 盧永盛 (請假)

委 員 員 賴正聲

委 員 員 蕭宏宜 (請假)

委 員 員 謝煜偉

委 員 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